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13号

中山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91442000MADKL43C1L）：

报来的《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供热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林湖路和康朗路交叉口，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1′9.725″，北纬22°31′43.897″）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120052.42平方米，主要从事功能性饮料的加工与销售，年产东鹏特饮维生素功能饮料126000万瓶、东鹏复合茶饮料6000万瓶、东鹏植物蛋白饮料6000万瓶、东鹏电解质饮料6000万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实验室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锅炉废水、制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设备清洗废水、消毒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不合格饮料（335724.224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230191.7 吨/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大泉水库泄洪渠后汇入北部排洪渠；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吹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PET 瓶清洗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氨、甲醇、氯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喷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包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茶渣处理废气（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吹瓶工序废气由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PET瓶清洗消毒废气由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实验室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喷码工序废气、茶渣处理废气、包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甲醇、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西北、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实验溶剂包装物、废有机溶剂、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沾有废润滑油的手套及抹布、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废 PET 瓶、茶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的废滤芯/废

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5.0736 吨/年（本项目减少 0.051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5.5292 吨/年（本项目增加 5.529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5.7548 吨/年（与原项目一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151 吨/年（与原项目一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4 日